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396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396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11/11/412/01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五月份）（三）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第三九六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五月份)(三)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	一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六月份)(一)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民國間出版	……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馬長勝

右被告人和誘之所爲經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馬長勝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馬長勝姦拐王李氏至朝鮮南浦梁姓家居住經該氏夫兄王永起尋獲該被告即逃匿無蹤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因氏夫王永山控由同級檢察廳起訴即宣告該被告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檢察官與原告人相提并舉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人之名稱故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不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案馬長勝犯和誘罪

嫌疑自應依律問擬但未經言詞辯論遽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自屬違法應請原判關於馬長勝科刑之部分撤銷俟緝獲後再行訊辦

判決之理由

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王李氏於民國元年隨夫王永山來安與馬長勝同院居住二年王永山之兄王永起與其伙友姜萬泰林紅丹亦來同住馬長勝於是年七月與王李氏調戲成姦八月間趁王永山弟兄出外營業謀同逃走姜萬泰林紅丹均勸其行馬長勝乃帶同王李氏逃至朝鮮平壤經王永起查知將王李氏帶回十月間馬長勝復遣人將王李氏誘出逃往三道浪頭住十餘日同回東安翌日又逃往朝鮮南浦梁姓家不數日復爲王永起覓得並聞馬長勝有將王李氏賣與梁姓之議乃控由領事署將王李氏領回馬長勝梁姓均逃逸無踪據王李氏云尙有姜萬泰林紅丹從中勾引經王永起告知王永山控由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安東地方審判廳雖認定馬長勝犯意圖營利移送自己和誘之婦女於國外之罪然馬長勝業經逃逸尙未逮捕到案遽與姜萬泰林紅丹等同予判決宣告處馬長勝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褫奪終身全部公權是對於未出庭之被告人亦爲審判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即由本院將原判關於馬長勝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錢承鈇印

推事李景圻印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二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二號

四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王大保

右被告人竊盜之所爲經湖南寶慶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撤銷

王大保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條內載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等語此案被告人王大保與孫三保等結合四人共同行竊路過邵陽敦勝鄉即被拿獲係在竊盜預備之中暫行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欸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適用法律錯誤應請將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撤銷王大保宣告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三號

此案王大保與孫三保等結合四人意圖共同行竊路過邵陽敦勝鄉即被拿獲是王大保僅爲竊盜之預備並未著手實行既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稽之暫行新刑律復無罰竊盜預備之明文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欸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引律錯誤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應請將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撤銷宣告無罪

判決之理由

寶慶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邵陽敦勝鄉地方有孫三保王大保黃麂牯子唐于志等結合四人共同行竊路過該鄉黃土嶺不料爲丁化老所知孫等懼丁漏洩遂將丁朋毆幸有何柏生兄弟撞見報知鄉董飭勇前往解釋詢悉原因比時唐于志業已脫逃僅將孫等三人拿獲驗明丁化老受傷屬實填單在卷訊據三犯供稱孫則曾竊唐瑞生家銀錢黃則曾竊袁青山家服物係去年事均倖逃法網未獲究懲王大保雖不認有竊盜行爲其與賊同黨已無疑義此次四人係約同出外謀食擬至孫三保之堂叔家借貸川貨路遇丁化老詎料孫三保與丁化老挾有夙嫌彼此口角致相毆打伊等並未帮忙孫三保亦直認不諱

據以上事實本案王大保與孫三保等結合四人意圖行竊路過邵陽敦勝鄉即被拿獲是王大保僅爲竊盜之預備並未著手實行既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暫行新刑律復無處罰竊盜預備之明文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欸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違法總檢察長於判決

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正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王大保科刑之部分王大保依新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錢承鈺印

推事李景圻印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三號

四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羅福順

右被告人販賣鴉片之所爲經福建邵武縣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羅福順處從刑之部分撤銷

羅福順販賣鴉片之所爲褫奪公權全部二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犯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按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應照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此案羅福順販賣鴉片煙土福建邵武縣審檢所既照二百六十六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及罰金乃復褫奪終身公權而不於一定期限內褫奪之實屬違法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此案羅福順販賣鴉片煙土經原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

二十元褫奪終身公權查犯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不適用此規定竟褫奪被告人公權終身且未指定褫奪其全部或一部自屬違法應請將原判關於羅福順從刑之部分撤銷另爲判決

判決之理由

福建邵武縣認定事實該被告人羅福順販賣鴉片爲巡士偵獲並搜出整土四個南土一小包等件訊明自白售土是實

據以上事實羅福順販賣烟土之所爲邵武縣既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自應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全部或一部乃原判關於被告人處從刑部分竟褫奪其公權終身且未指定褫奪其全部或一部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亦屬允當原判羅福順處從刑之部分應即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羅福順販賣鴉片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四十六條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錢承鋹印

推事李景圻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四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四號

四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楊炳坤 蕪水縣人年三十五歲

右被告人聚衆開設賭場及輕微傷害之所爲經湖北黃岡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楊炳坤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楊炳坤聚衆開設賭場抽頭營利是爲賭博罪其索錢留物毆人成傷是爲傷害罪惟在逃未獲黃岡地方審判廳竟照二罪俱發處斷即係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應請貴院將原判關於該被告人科刑之部分全行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查明證據確鑿可信者可即時判決惟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已無原告人之名稱故該條即時判